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6-015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一年来，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从聚焦主责主业、持续现金分红、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公司治理等方面，积极推动并落实各项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深化协同发展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承“高水平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率运营”的发展要求，立足“城市综合开发与服务+特色金融服务+商旅服务”主业，聚势招商，提速建设，赋能金融，破局转型，为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6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 亿元。

城市综合开发与服务板块积极推动“增量做优、存量盘活、质量提升”，紧扣“陆家嘴大朋友圈”，通过多方位夯实招商稳商工作、搭建产业链平台、升级品质楼宇载体与服务，与客户伙伴共创商办资产新价值，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新范式。特色金融服务板块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专业化、体系化服务能力建设为抓手，深化转型改革，有效强化与区域开发及服务业务的协同联动，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商旅服务板块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战略布局，发挥产业聚集效应，着力塑造差异化经营产品力，以降本增效为导向，持续优化

商业产品设计管理方案，不断扩大陆家嘴商业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各项目的推广运营打下基础。

2026年，公司将紧扣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战略目标，立足“城市综合开发与服务+特色金融服务+商旅服务”三大核心主业，依托“陆家嘴大朋友圈”平台，通过构建“人、产、城”融合发展模式，促进产业协同生态、提升服务发展能级、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在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城市综合开发与服务将继续开发与运营并重、规模与质量齐升，推动从“建设好”向“运营好”转型升级，锚定高质量城市运营为基、服务多元融合为锚、全周期载体服务为核三大主线，推进楼宇改造，打造可复制的城市更新示范标杆。深耕产业招商，聚焦重点赛道招商引资，构建“招投服”联动新模式，夯实服务之本，以“高效响应+个性定制”为核心，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矩阵式服务体系。金融服务板块将持续以“服务公司整体战略、打造金融板块特色”为核心方向，实时响应政策导向与监管动态，把握资产价值变动趋势，深度挖掘潜在价值增长点，通过“陆家嘴大朋友圈”资源共享、产品服务创新、渠道共建等方式，全面提升板块间的协同运营效率与综合效益，围绕产业布局基金，打造产融联动创新模式。商旅服务将深度参与“陆家嘴大朋友圈”，聚焦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持续深化文商旅体融合战略，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商旅多业态消费协同，积极构建多元化、创新型消费场景，为消费市场注入新活力，持续提高陆家嘴商业品牌影响力。

二、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健的分红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股东。自2002年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且自2016年起，连续九年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0%。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8亿元（含税），叠加2024年12月派发的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3.16亿元（含税），合计向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02%。

公司持续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政策号召，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12月19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亿元(含税)；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3.02亿元(含税)，该议案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21亿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65%，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026年，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以夯实发展质量、提高盈利水平为基础，继续推进“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一方面，继续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政策号召，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预计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另一方面，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当前及未来盈利模式、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在2026年至2028年期间，在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提升分红透明度与可预期性。公司将严格落实股东回报规划，提振长期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2025年，公司修订了《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的相关部署。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获得上交所 A 级评价,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5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年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8 份以及 2024 年度公司 ESG 报告,充分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数据情况、2024 年年度与 2025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修订及制定《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等,切实回应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经营模式、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分红、市值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关切。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展现公司形象,回复投资者问题。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调研接待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9 月、11 月召开了三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秉持高标准、严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重大事项等关键信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与互动,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建立更加紧密、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四、坚持规范治理,筑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各项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年内,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专项培训,包括《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

可持续发展报告（ESG）专题》等，持续跟进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监管规则，通过合规高效履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薪酬考核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紧密挂钩，确保管理层绩效与公司发展协同一致，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内在价值提升。

2025年，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22项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工作，确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厘定离职董事的义务与追究机制，明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与短线交易的禁止情形，在《公司章程》中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三个章节，阐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职责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职责、特别职权以及独董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等，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严格恪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强化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高度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规范与薪酬考核，强化各责任主体的风险意识与合规意识，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专项培训，及时把握资本市场政策导向与监管新规，充分发挥专业决策与管理效能，为公司业务发展、合规经营、内控管理有效赋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综上，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按计划实施。展望2026年，公司将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正式实施为契机，多维度、多层次深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创新、锐意进取、开源节流、提质增效，通过稳健的经营根基、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多元化的机构与投资者沟通渠道、持续且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